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20〕23号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23 期（拍卖第 18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 4（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20—H8#	攀西科技城	宗地面积：83432.84 m ² ，约125.15亩，出让面积80782.19 m ² ，约121.17亩	<p>该宗地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渡仁片区（金福单元/干坝塘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渡仁片区（金福单元、干坝塘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干 G11、G15、G18、G20 地块用地指标调整研究报告（成果）》干 G07—R21/2018—02、干 G08—G3/2018—02、干 G09—R21/2018—02、干 G18—R21/2018—02、干 G82—R22/2018—02 共 5 个地块。</p> <p>1. 干 G07—R21/2018—02 地块，面积 26978.77 平方米，约 40.46 亩，用地性质：住宅用地（R21），容积率：大于 1.0 小于等于 1.8；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0%；建筑限高 80 米。</p> <p>2. 干 G08—G3/2018—02 地块，面积 1859.97 平方米，约 2.79 亩，用地性质：广场用地（G3）；</p> <p>3. 干 G09—R21/2018—02 地块，面积 15394.74 平方米，约 23.09 亩，用地性质：住宅用地（R21），容积率：大于 1.0 小于等于 1.8；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0%；建筑限高 80 米。</p> <p>4. 干 G18—R21/2018—02 地块，面积 36106.01 平方米，约 54.16 亩，用地性质：住宅用地（R21），容积率：大于 1.0 小于等于 2.6；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22%；绿地率：大于等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p> <p>5. 干 G82—R22/2018—02 地块，面积 2302.67 平方米，约 3.45 亩，用</p>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5925 万元	19751 万元	200 万元

			地性质：服务设施用地（R22），容积率：小于等于 1.5，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4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 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H8#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2020—H9#	攀西科技城	宗地面积：39140.20 m ² ，约 58.71 亩。	该宗地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渡仁片区（金福单元/干坝塘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版）》、《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渡仁片区（金福单元、干坝塘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干 G11、G15、G18、G20 地块用地指标调整研究报告（成果）》中的干 G20—R21/2018—02 地块；用地性质：住宅用地（R21），容积率：大于 1.0 小于等于 2.6；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22%；绿地率：大于等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H9#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2908 万元	9691 万元	100 万元
2020—H10#	攀西科技城渡仁片区天星坝区域	宗地面积 59573.27 平方米，约 89.36 亩，出让面积 49725.99 平方米，约 74.59 亩	该宗地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渡仁片区（金福单元/干坝塘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版）》、《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渡仁片区（金福单元、干坝塘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干 G11、G15、G18、G20 地块用地指标调整研究报告（成果）》中的干 G11—R21/2018—02、干 G13—G1/2018—02、干 G15—R21/2018—02、干 G16—G1/2018—02、干 G83—G2/2018—02 共 5 个地块。 (1)干 G11—R21/2018—02 地块用地面积：28627.79 平方米（约 42.94 亩）；用地性质：住宅用地（R21）；容积率：大于 1.0 小于等于 2.0；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0%。建筑限高 80 米。 (2)干 G13—G1/2018—02 地块用地面积：4085.66 平方米（约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3657 万元	12189 万元	120 万元

			<p>6.13 亩); 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G1)。</p> <p>(3) 千 G15—R21/2018—02 地块 用地面积: 21098.20 平方米 (约 31.65 亩);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 (R21); 容积率: 大于 1.0 小于等于 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 30%; 绿地率: 大于等于 30%。建筑限高 80 米。</p> <p>(4) 千 G16—G1/2018—02 地块 用地面积: 3273.59 平方米 (约 4.91 亩); 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G1)。</p> <p>(5) 千 G83—G2/2018—02 地块 用地面积: 2488.03 平方米 (约 3.73 亩); 用地性质: 防护绿地 (G2)。</p> <p>具体规划条件, 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H10#宗地规划条件》内容, 严格执行。</p>				
2020—H11#	攀西科技城	宗地面积: 32479.69 m ² , 约 48.72 亩, 出让面积 30480.16 m ² , 约 45.72 亩。	<p>该宗地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渡仁片区 (金福单元/干坝塘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8 版)》、《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渡仁片区 (金福单元、干坝塘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干 E08 地块用地规划调整研究报告 (成果)》中干 E08—B1/2018—02 及干 E36—G1/2018—02 共 2 个地块。</p> <p>(1) 干 E08—B1/2018—02 地块, 面积: 30480.16 平方米, 约 45.72 亩,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B1); 容积率: 小于等于 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 55%; 绿地率: 大于等于 20%;</p> <p>(2) 干 E36—G1/2018—02 地块, 面积 1999.53 平方米, 约 3.00 亩, 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G1)。</p> <p>具体规划条件, 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H11#宗地规划条件》内容, 严格执行。</p>	旅馆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 40 年	1710 万元	5697 万元	60 万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一) 2020—H8#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 30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2020—H8[#]、2020—H9[#]、2020—H10[#]和 2020—H11[#]宗地均位于市民中心附近，为攀西科技城核心区域，为保证该区域建筑风格的统一性、规划建设的一致性及相关配套功能的完整性，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本宗地时，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拍卖的 2020—H9[#]、2020—H10[#]和 2020—H11[#]宗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任意一宗地流拍，上述四宗地拍卖均无效。

5.竞得人需按照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求对于 G08—G3/2018—02(G3)进行无偿打造，并保证其公共性（用地面积约 1859.97 平方米，最终范围、建设标准及建设要求以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确定为准）。该地块为避震疏散场所，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经攀西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应与该宗地其他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并按照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竞得人负责；

须结合绿化设计打造公共步行通道，不得在地面上设置任何建筑物（用于美化景观的建筑小品除外）；建成后以上实物及产权无偿移交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或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指定单位，产权证书由竞得人按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的要求办理，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竞得人承担。

6. 竞得人需按照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求对于 G82—R22/2018—02（R22）进行无偿打造（约 2302.67 平方米，最终范围、建设标准及建设要求以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确定为准），配套用地面积不少于 400m² 的社区文体设施（居民健身活动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m² 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m² 的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m² 的社区服务站，剩余计容建筑面积应按照攀西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要求配建其他社区配套服务设施。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宜合并建设，并设置于通风、采光良好处，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且应与宗地其他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

上述设施建成后实物及产权无偿移交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或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指定单位，产权证书由竞得人按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的要求办理，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竞得人承担。

7. 成昆铁路复线下穿干 G07—R21/2018—02、干 G08—G3/2018—02、干 G09—R21/2018—02 地块，土地竞得者应加强与铁路相关部门衔接，处理好与成昆铁路复线关系，确保

铁路和拟建项目安全；涉及铁路相关事宜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告知购房者。

8.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在建的干桂路、干莲路宗地段施工；并充分考虑与南侧干 G10、干 G19 地块规划公园绿地的关系，下一步公园绿地实施建设时，需无条件配合。

9.竞得人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攀西科技城的景观亮化要求实施建筑外立面的夜景照明，所产生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0.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2.宗地以实际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13.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4.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签订避震疏散场所、社区文体设施、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等的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位置、移交时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配置、项目验收、项目监管、产权移交、争议纠纷解决有关事宜以及违约责任等);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否则，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5.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6.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7.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

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8.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19.宗地位于攀西科技城，由攀西科技城管委会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二）2020—H9#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 30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2020—H8[#]、2020—H9[#]、2020—H10[#]和 2020—H11[#]宗地均位于市民中心附近，为攀西科技城核心区域，为保证该区域建筑风格的统一性、规划建设的一致性及相关配套功能的完整性，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本宗地时，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拍卖的 2020—H8[#]、2020—H10[#]和 2020—H11[#]宗地竞买，否则视为

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任意一宗地流拍，上述四宗地拍卖均无效。

5.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在建的干桂路、干荷路、干莲路宗地段施工，并充分考虑与北侧干 G19 地块规划公园绿地的关系，下一步公园绿地实施建设时，需无条件配合。

6.竞得人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攀西科技城的景观亮化要求实施建筑外立面的夜景照明，所产生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7.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8.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宗地以实际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10.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否则，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2.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3.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 版）。

14.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5.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

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16.宗地位于攀西科技城，由攀西科技城管委会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三）2020—H10#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 30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2020—H8[#]、2020—H9[#]、2020—H10[#]、2020—H11[#]宗地均位于市民中心附近，为攀西科技城核心区域，为保证该区域建筑风格的统一性、规划建设的一致性及相关配套功能的完整性，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本宗地时，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拍卖的 2020—H8[#]、2020—H9[#]、2020—H11[#]宗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任意一宗地流拍，上述四宗地拍卖均无效。

5.竞得人需按照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求对于 G13—G1/2018—02（G1）（约 4085.66 平方米）、干 G16—G1/2018—02（G1）（约 3273.59 平方米）和干 G83—G2/2018—02（G2）（约 2488.03

平方米)进行无偿打造,最终范围、建设标准及建设要求以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确定为准,且应与宗地其他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需结合绿化设计打造公共步行通道,保证其公共性,不得在地面上设置任何建筑物(用于美化景观的建筑小品除外);并按照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竞得人负责。干 G16—G1/2018—02(G1)地块为避震疏散场所,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经攀西科技城市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建成后实物及产权无偿移交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或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指定单位,产权证书由竞得人按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的要求办理,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竞得人承担。

6.成昆铁路复线下穿干 G83—G2/2018—02、干 G11—R21/2018—02、干 G13—G1/2018—02、干 G15—R21/2018—02 地块,土地竞得者应加强与铁路相关部门衔接,处理好与成昆铁路复线关系,确保铁路和拟建项目安全;涉及铁路相关事宜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告知购房者。

7.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在建的干荷路宗地段施工;并充分考虑与北侧干 G10 地块规划公园绿地的关系,下一步公园绿地实施建设时,需无条件配合。

8.竞得人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攀西科技城的景观亮化要求实施建筑外立面的夜景照明,所产生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

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1.宗地以实际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12.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3.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签订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位置、移交时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配置、项目验收、项目监管、产权移交、争议纠纷解决有关事宜以及违约责任等）；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

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否则，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4.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5.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6.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7.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18.宗地位于攀西科技城，由攀西科技城管委会于成交之日

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四) 2020—H11#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 30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2020—H8[#]、2020—H9[#]、2020—H10[#]和 2020—H11[#]宗地均位于市民中心附近，为攀西科技城核心区域，为保证该区域建筑风格的统一性、规划建设的一致性及相关配套功能的完整性，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本宗地时，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拍卖的 2020—H8[#]、2020—H9[#]和 2020—H10[#]宗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任意一宗地流拍，上述四宗地拍卖均无效。

5.竞得人需按照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求对于 E36—G1/2018—02（G1）进行无偿打造（用地面积约 1999.53 平方米，最终范围、建设标准及建设要求以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确定为准），且应与宗地其他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并结合绿化设计打造公共步行通道，保证其公共性，不得在地面上设置任何建筑物（用于美化景观的建筑小品除外），

并按照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竞得人负责。公园绿地建成后实物及产权无偿移交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或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指定单位，产权证书由竞得人按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的要求办理，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竞得人承担。

6.竞买人在报名前向市商务局提交《产业发展承诺书》。根据《攀枝花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明确的商业网点配置要求，竞得人应按规范建设一个面积不小于 50000 平方米的集中式高端知名商业综合体，自持经营期不少于 10 年（自商业综合体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计算），自持期间不得分割、转让。该商业综合体的具体建设和经营，竞得人必须按照市商务局的要求办理，后期建设运营由市商务局监管，并与市商务局签订监管协议。本条的具体解释由市商务局负责。

该宗地所建项目未竣工验收时，不得对竞得人取得的住宅用地所建项目予以验收，并由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负责监管。

7.竞得人应充分考虑与北侧规划干菊路的关系，下一步干菊路的施工时，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且需按照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的要求对三线大道、阳光大道宗地段的人行道进行无偿打造，并按照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宗地内的电信塔杆由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迁建。

9.竞得人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攀西科技城的景观亮化要求实施建筑外立面的夜景照明，所产生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0.成昆铁路复线下穿于 E08—B1/2018—02 地块，土地竞得者应加强与铁路相关部门衔接，处理好与成昆铁路复线关系，确保铁路和拟建项目安全；涉及铁路相关事宜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告知购房者。

11.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2.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3.宗地以实际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14.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5.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签订公园绿地的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位置、移交

时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配置、项目验收、项目监管、产权移交、争议纠纷解决有关事宜以及违约责任等); 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 否则，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 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6.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7. 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 版)。

18. 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9. 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

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20.宗地位于攀西科技城，由攀西科技城管委会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三、竞买资格。

（一）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我中心 349 室免费获取。

2. 获取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9:00 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15:00 期间。

法定工作日：

(1)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7日9时-12时、13时30分至17时。

(2) 2021年1月18日9时-12时、13时30分至15时。

非法定工作日不提供相关服务。

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49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1年1月19日10时00分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拍卖大厅举办。

八、竞买保证金的缴纳。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8个银行账户存入，账户由竞买人自行选择（具体见下表）。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15时。

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	5100 1628 6370 5151 7984
2	中国银行攀枝花新宏路支行	1185 2595 1732
3	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2302 3321 1910 0116 196

4	农行攀枝花市分行	2213 2201 0400 1397 6
5	攀枝花农商行东区支行	8804 0120 0017 3709 9
6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5140 0405 0018 0100 5529 3
7	四川银行攀枝花炳草岗支行	7722 0100 0072 7198 4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东区支行	9510 0101 00003 4615 2

九、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
3.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4.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j.panzhihua.gov.cn>)
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
(<http://ggzy.panzhihua.gov.cn/>)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49 室

联系电话：0812-3335996

联系人：杨先生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0日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